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馮宜生

　　沈志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茂鏘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三人共同　黃繼儂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祁冀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　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已經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範圍。是本件因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致訴之全部或一部，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範圍。又兩造不同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並請求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依前述說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